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宁市监潘罚〔2021〕1号

当事人：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794989227N

住所（住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A区水厂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清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715021 98911156411

联系电话：13072034677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A区水厂路6号

 2020年10月12日、10月16日我局分别接到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淑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到我局的检验不合格报告，报告显示我辖区企业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T-109Z、TDT-126Z）抽检不合格，抽检日期分别为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18日对当事人的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的生产车间、成品库内未发现型号规格为TDT-109Z、TDT-126Z电动自行车，通过检查当事人的生产、销售相关记录，发现当事人生产过型号规格为TDT-109Z电动自行车3辆，生产过型号规格为TDT-126Z电动自行车3辆，已全部销售。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0年10 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天津市神州行电动车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制定“TDT-109Z” 型号电动自行车生产计划，2019年8月12日开始生产，共计生产3辆，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成本为501.1元/辆，2019年8月14日，3辆电动自行车全部销售至福建省福州市，销售价为590元/辆，2020年1月10日,当事人接到闽侯县沙墩万成电动车行退回的一辆“TDT-109Z” 型号电动自行车，当事人对其进行了拆解、销毁,当事人售卖的2辆车共计获利177.8元,；当事人于2020年8月制定“TDT-126Z” 型号电动自行车生产计划，2020年8月14日开始生产，共计生产3辆，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成本为501.3元/辆，2020年8月17日，3辆电动自行车全部销售至浙江省台州市，销售价为580元/辆，3辆车共计获利236.1元；当事人能够提供两种型号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计划单、成本核算单、整车检验记录、产品入库单、产品销售单等材料。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郭清彤身份证复印件，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生产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3.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淑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到我局的通报告知以及检验不合格报告，证明案件来源情况以及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

4. TDT-109Z、TDT-126Z型号电动自行车生产计划、整车检验记录、成本核算单、产品销售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及获利情况；

5.对当事人办公室主任雷正刚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检验及销售的具体情况。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TDT-109Z、TDT-126Z两种型号电动自行车，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销售TDT-109Z、TDT-126Z两种型号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1.6倍的罚款共计4672元；2.没收TDT-109Z、TDT-126Z两种型号电动自行车违法所得共计413.9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2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